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簡字第784號

原告 河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信裕

訴訟代理人 許方綺

被告 泓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金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萬1,57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4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9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
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4年11月間，向原告訂購食品1批，原告已依約
將商品交付被告，並開立發票由被告收執，惟扣除退貨商品
後，被告迄今仍未給付貨款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3萬1,575
元，爰依民法第345條第1項、第367條請求給付上開積欠之
買賣價金，並聲明：被告給付43萬1,57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
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河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
款對帳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在卷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19

頁)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答辯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3萬1,57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4日（本院卷第2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第一審裁判費5,92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法 官 張誌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書 記 官 陳羽瑄